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897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鄭建勳

債 務 人 翁翎嚶

一、債務人鄭建勳、翁翎嚶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債務人鎮鶴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

01 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02 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

03 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內僅記載債務人鎮鶴有限公司，未依法
04 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
05 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一、債務人鎮鶴有限公司(統一編
06 號：00000000號)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資料(如有選任清算
07 人，應包含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事錄)。二、債務人鎮鶴
08 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如
09 有清算人，應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未選任清算人，有
10 限公司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體董事為清
11 算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資料。」債權人收受該
12 裁定後已逾補正期限迄未補正，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債權人
13 對債務人鎮鶴有限公司之聲請應予駁回。

14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
15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16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三、如債務人鄭建勳、翁翎嚶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
18 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
19 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